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鑫

訴訟代理人　張加穎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抗字第289號撤銷附約之解除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110年12月20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4,65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7,03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應補繳納裁判費46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